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19號

原告 陳佑寧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昇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媚蓮

訴訟代理人 莊旻嘉 同上

梁家豪 同上

徐浚耀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按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
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
生效後三十日內，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、受領傳銷商送回
之商品，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
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。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
商之款項，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
品毀損滅失之價值，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
酬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，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

01 需運費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原告係
0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1、2項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取
03 回商品，惟依上開條文第2項之規定中，究竟係應原告申請
04 退貨，抑或被告應主動領回，因原告以訴之追加之方式，追
05 加命被告應向原告領回商品，則此部分究竟與上開條文之規
06 定是否相符，並未經兩造辯論，爰依法再開辯論後，請兩造
07 就此部分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問題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張清洲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蕭榮峰